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旬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润欣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妇科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妇科宫腔镜系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2855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保期：本项目产品全套质保 1 年，摄像主机延保 1 年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 2.2. 付款方式：
 - 2.2.1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产品全套质保 1 年，摄像主机延保 1 年。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七、考核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旬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

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旬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旬邑县城东塔路东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34422963

开户银行: 农行旬邑支行营业部

帐号: 26455301040001499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润欣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孵化基地、文苑新洋时代C座805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103228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帐号: 6105 0176 0041 0000 0921